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公共建設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8月22日第784/E648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5年8月1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8月2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公共建設局表示：輕軌東線工程承建商正按合同要求處理惰性拆建物料，部份已運往內地，部份則留於本澳處理。輕軌東線工程產生的盾構土為其中一類惰性拆建物料，經成份檢測符合國家的相關要求後，且符合《關於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管理工作的合作安排》（“《安排》”）的相關規定，才可運往內地指定地點處置。

另外，特區政府近年已採取一系列緩解措施，務求從“控堆高、盡減廢、盡重用”等多方面着手，盡量減少建築廢料堆填區的處理壓力，並將經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“盡重用”。特區政府未來仍會繼續對建築廢料作有效分類，將符合要求的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指定地點處置。由於不符合《安排》要求的物料，仍需在本澳尋求適當地點就地處置，故特區政府仍會繼續做好建築廢料的整體管理工作，以確保澳門的可持續發展。

對問題2. 特區政府近年已貫徹“盡重用”的措施，將惰性拆建物料應用到填海造地工程及回填項目。對於除惰性拆建物料之外的各類建築廢料，環境保護局會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，制訂符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資源化再利用措施，目前已逐步開展相關研究評估工作。

局長
葉擴林